

憲法訴訟法之實踐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嶺律師 (陳熙哲)

壹、問題意識

一、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相關考點¹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成，憲法法庭判決，原無案名，本件涉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處所謂「適當處分」倘若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有無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之問題，本件判決，由黃昭元氏主筆。端視此一題目，問題點在於所謂「強制道歉」，遂命名為「強制道歉案」，以供查閱。

- (一) 有關強制道歉，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本已有處理，本件與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有何不同，理由何在？
- (二) 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 (三) 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二、大法庭裁定與憲法訴訟法²

- (一) 人民得否聲請「大法庭裁定」釋憲？³
- (二) 法官得否聲請「大法庭裁定」釋憲？

三、法官認為命令違憲：110 年台灣大學期末考試題

A 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街頭藝人表演，訂定《A 市政府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系爭辦法規定，街頭藝人必須取得文化局之展演許可後，始得於 A 市內之公共空間表演。甲、乙、丙三人均有意於 A 市從事街頭表演，但卻分別面臨以下情形：甲申請展演許可，惟文化局以系爭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四、展演內容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為由，駁回甲之申請。甲認為，其申請並無上述情形，文化局依法應核發許可。

乙亦申請展演許可，惟文化局同樣執上述理由駁回乙之申請。乙雖不爭執其展演內容確有上述情形，但仍希望取得展演許可。故主張，系爭辦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之要件侵害人民信仰及言論自由，違憲；倘無此款規定，其申請即符合系爭辦法所定之其他要件，而

¹ 完整書面內容，收錄於嶺律師(2022)，憲法訴訟法，高點出版，頁 19-1 以下，敬請對照。

² 完整書面內容，收錄於嶺律師(2022)，憲法訴訟法，高點出版，頁 13-18 以下，敬請對照。

³ 針對此一問題，較系統性提出見解，且有相當論據者，參高世軒(2021)，論憲法訴訟之聲請客體：大法庭裁定，司法新聲，頁 68-87。

可順利取得展演許可。

丙雖同樣有意於 A 市從事街頭表演，然其認為，系爭辦法採許可制之管制已違反比例原則；故希望能在無須取得展演許可之情形下，亦得於 A 市從事街頭表演。

乙提起行政訴訟後，法院如亦認為系爭辦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之要件違憲時，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之法制，法院在訴訟中應如何處理此一系爭辦法是否違憲的問題，並進而審判乙之請求有無理由？（20 分）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憲法訴訟法	憲法
<p>第 5 條：「I.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II.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u>法律或命令</u>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III.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第 55 條：「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u>法律位階法規範</u>，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p>	<p>憲法第 171 條：「I.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II.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p>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p>

命令違憲：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137 號解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法律違憲：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371 號解釋：「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釋字第 216 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釋字第 572 號解釋：「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

命令違憲：大法官解釋	法律違憲：大法官解釋
	<p>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應予補充。」</p>
	<p>釋字第 590 號解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p>

四、人民認為命令違憲：110 年台灣大學期末考試題

丙雖同樣有意於 A 市從事街頭表演，然其認為，系爭辦法採許可制之管制已違反比例原則；故希望能在無須取得展演許可之情形下，亦得於 A 市從事街頭表演。

丙提起行政訴訟後，法院如完全不處理系爭辦法是否違憲之問題，而逕以系爭辦法為據判丙敗訴，依施行後之憲法訴訟法，丙如何透過憲法訴訟尋求救濟？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p>第 5 條：「I.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二、<u>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u>。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II.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III.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第 59 條：「I.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II.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貳、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⁴

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實施後，取代過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為近年公法學重要新制，令吾人期待其運作之成效，嶺律師著有《憲法訴訟法》一書，陪伴讀者走過公法學變動的年歲。

2022 年 2 月 25 日，憲法法庭一次做出二則判決，自此開啟了憲法訴訟新時代。從考試的意義來說，這些相當於過往大法官解釋之重要見解，在憲法法庭實施後，自有高度考

⁴ 此一議題之相關學術文獻，得參看李仁淼(2004)·強制道歉廣告與思想良心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頁 8-9；李念祖(2009)·良心的賠償還是懲罰？—論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射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8 期·頁 4-20；許育典(2009)·人性尊嚴作為公開道歉的界限？·第 82 期·頁 6-7；張嘉尹(2009)·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世新法學·第 2 卷第 2 期·頁 1-33；吳明軒(2009)·試論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當否·台灣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253-255；李建良(2009)·強迫公開道歉與人性尊嚴之憲法保障：民事侵權事件中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之法益權衡 - 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221-232；補教文獻，得參看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0)·強制道歉合憲性·判解集·第 2 卷·頁 77-80；法觀人(2011)·由法院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合憲性 - 釋字第 656 號解釋與評析；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6)·人性尊嚴得否作為公開道歉之界限？(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判解集·第 38 卷·頁 18-20；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7)·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判解集·第 43 卷·頁 50-51

試價值，本文以「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為核心，替讀者整理考試重點；從實際意義來說，憲法法庭判決對於我國公法學，乃至於整體法秩序之發展，將有重磅性之影響，本文也算係以考用文章之姿，紀錄我國實務運作，能有幸參與歷史，百勝感激⁵。

111年憲判字第2號於2022年2月25日作成，憲法法庭判決，原無案名，本件涉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處所謂「適當處分」倘若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有無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之問題，本件判決，由黃昭元氏主筆。端視此一題目，問題點在於所謂「強制道歉」，遂命名為「強制道歉案」，以供查閱。

壹、嶺律師說考點

- 一、有關強制道歉，釋字第656號解釋本已有處理，本件與釋字第656號解釋有何不同，理由何在？
 - 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 三、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
- 以下聚焦此三考點，依次說明。

貳、變更釋字第656號解釋見解

111年憲判字第2號變更釋字第656號解釋見解，茲先收錄相關部分，以供比較。

一、釋字第656號解釋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二、111年憲判字第2號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三、比較

許志雄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⁶中，針對釋字第656號解釋與111年憲判字第2號，有了詳盡之比較，得參：

⁵ 更多對於我國憲法法庭判決與裁定之實務追蹤，請參看嶺律師(2022)，憲法訴訟法，二版，高點出版。

⁶ 許志雄(202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頁 1-2

- 第一、結論不同：前者承認，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合憲。後者則認為，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一概違憲，系爭規定將強制道歉納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範圍，此部分違憲。
- 第二、所涉憲法上權利不一：前者係從不表意自由，亦即言論自由之角度，審查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後者則除言論自由外，更將思想自由之侵害問題納入審查焦點，據以判斷系爭規定之合憲性。
- 第三、憲法判斷之方法不同：前者採取合憲性解釋，後者則為系爭規定部分違憲之判斷。

參、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本判決針對此一見解，有二大亮點，值得注意，首先乃「審查標準」上採取嚴格標準，應注意其理論依據；再者，透過嚴格標準審查，認為強制道歉並未通過審查，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嚴格標準審查

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二、未通過嚴格標準審查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

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肆、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 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

本判決針對此一見解，有三大亮點，值得注意，首先乃重申思想自由之保障程度；再者認為強制道歉違反思想自由之保障；末者，指出法人並非為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此涉及基本權主體，值得注意，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思想自由之審查標準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明確諭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

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

二、未通過審查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三、法人非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

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

【更多豐富內容請看高點讀書館】↓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高 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